

SUMMIT ASCENT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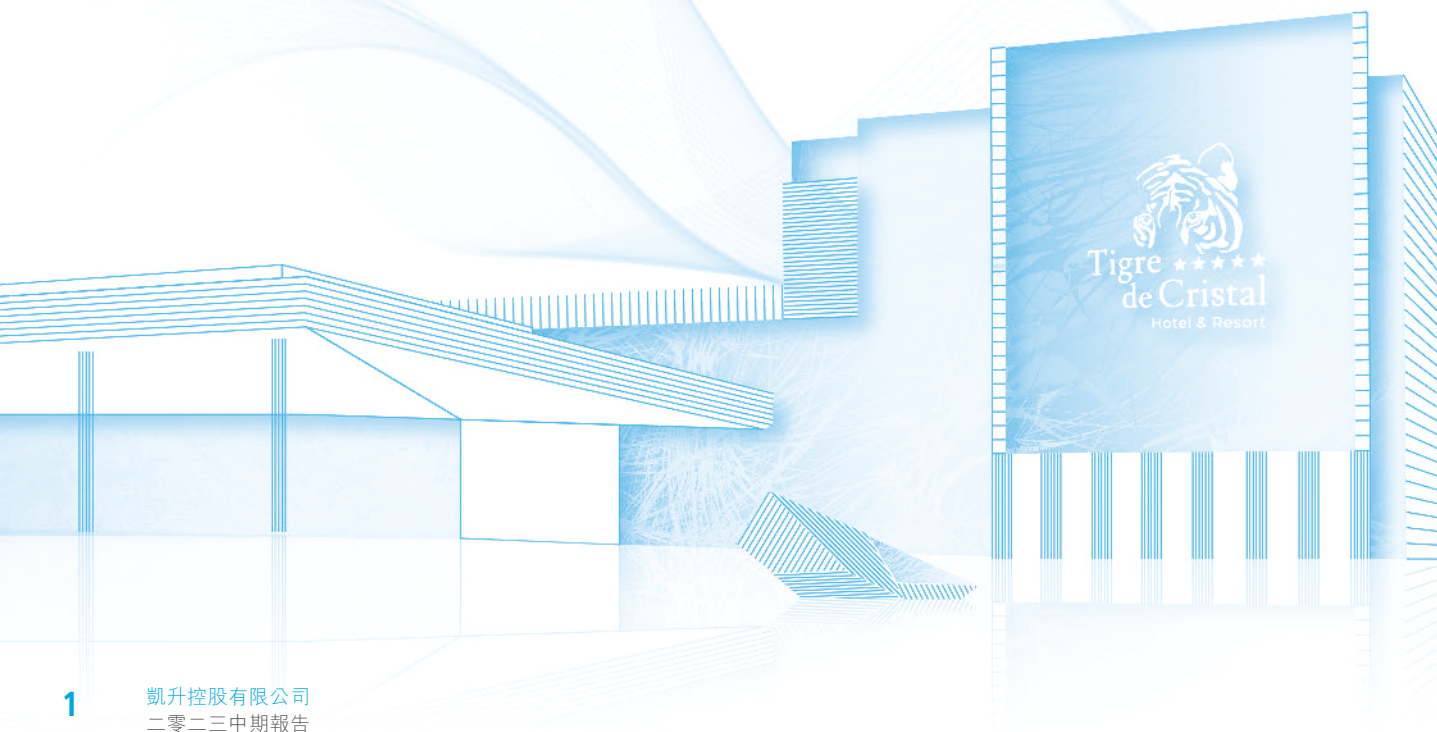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02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其他資料	46
公司資料	54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182,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177,900,000元上升2.3%，主要是由於強勁的俄羅斯聯邦本地市場帶動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EBITDA港幣57,0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60,000,000元。
-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6,1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5,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虧損主要是由於因俄羅斯盧布匯率波動確認外匯虧損港幣35,200,000元所致，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確認外匯收益約港幣157,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透過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77.5%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G1 Entertainment」)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淨額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且受(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244-FZ號《關於籌辦及進行博彩相關活動之國家規例及修訂俄羅斯聯邦之個人法案》規管，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綜合娛樂區」)內三幅毗連土地(即地段8、地段9及地段10，佔地面積分別約為73,000平方米、90,000平方米及154,000平方米)的開發權。濱海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批准四個進行合法博彩和娛樂場活動指定區之一。首個博彩及酒店物業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建於地段9之上，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地段8部分建有宿舍、燃氣發電站及儲藏區(稱為公用事業區)，而地段8餘下土地與地段10整部分的土地現均空置，為水晶虎宮殿未來各階段的開發而持有。

水晶虎宮殿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面積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五星級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於世界娛樂場大獎中獲選為「二零二一年俄羅斯最佳娛樂場酒店」；
- 兩間高級餐廳，分別是提供國際料理的「CASCADE」餐廳及設有泛亞洲美食的「88」餐廳，以及三間輕鬆的酒吧；
- 一間水晶虎宮殿品牌商店，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設有卡拉OK房的私人會所。

俄烏衝突

俄烏持續衝突繼續為該地區及全球帶來重大經濟風險及不確定性，尤其是俄羅斯旅遊業受到嚴重打擊。當國際旅遊業正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時，烏克蘭的西方盟國因應俄羅斯的「特別軍事行動」而實施關閉空域及金融制裁，令到訪俄羅斯聯邦的外國旅客人數自二零二二年初起大幅下滑。

鑑於該等前所未有的情況，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重點並優化其業務策略及營運，以專注於俄羅斯當地市場，如改變供應鏈、物流及客戶支援流程，以提供量身定制的客戶服務滿足當地需求，並使其業務能在當地市場長期取得成功。大型資本開支(尤其是水晶虎宮殿二期(「水晶虎宮殿二期」)的開發)亦已暫停，直至條件更為有利及業務前景改善為止。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市況及俄烏衝突的影響，並將繼續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收購位於日本的地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ET」)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達謙有限公司(「達謙」，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LET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港幣」)142,800,000元，及與(ii) Solid Impact Limited (「Solid Impa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Joyful Award Limited (「Joyful Awa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Solid Impact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總代價港幣137,200,000元。達謙直接持有而Joyful Award間接持有MSRD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51%及49%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包括位於日本沖繩縣宮古島市平良荷川取西原之28幅相連地塊之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08,799平方米(「該地塊」)。買賣協議互為條件，而代價乃LET、Solid Impact及本公司參照獨立估值報告有關該地塊之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LE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9.6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擁有該地塊100%權益，而該地塊將發展為具海濱小屋之豪華酒店。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及(2)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供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618,400,000元。所得款項的詳細明細及描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 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實際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批准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港幣百萬元 (附註3)	使用未動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1)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水晶虎宮殿二期，包括但不限於							
設計	60.5	(2.5)	58.0	-	58.0	(58.0)	
工地測量及籌備	85.8	(0.9)	84.9	-	84.9	(84.9)	
顧問及承包商招標	150.0	-	150.0	-	150.0	(150.0)	
小計	296.3	(3.4)	292.9	-	292.9	(292.9)	
		(附註1)					
(2) 供股：							
水晶虎宮殿二期，包括但不限於							
採購建材	186.4	-	186.4	-	186.4	(186.4)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							
資本開支	8.9	(8.9)	-	-	-	-	
維修及保養	16.2	(9.0)	7.2	(3.6)	3.6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8.7	(8.7)	-	-	-	-	
	33.8	(26.6)	7.2	(3.6)	3.6	-	
小計	220.2	(26.6)	193.6	(3.6)	190.0	(186.4)	
		(附註2)		(附註2)			
總計	516.5	(30.0)	486.5	(3.6)	482.9	(479.3)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之實際動用金額已按擬定用途應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2. 供股之實際動用金額已按擬定用途應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進一步變更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等段落。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LET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LET授出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年利率6%，為期三年（「循環貸款」）。有關款項原本擬用於水晶虎宮殿二期的開發，但因水晶虎宮殿二期的開發經已暫停，故此本公司擬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及供股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港幣292,900,000元及港幣186,400,000元（合共港幣479,300,000元）作循環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LET共同協定終止循環貸款，並訂立終止契據以即時解除相關的義務與責任。因此，本公司將不再需要建議更改有關循環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待訂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擬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79,300,000元：(i)其中港幣280,000,000元用作償付達謙及Joyful Award的收購；(ii)其中港幣125,000,000元用作該地塊未來發展的設計、規劃及部分融資；(iii)餘下約港幣74,300,000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潛在投資機會。建議更改有關買賣協議所得款項用途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Suntrust」，為LET擁有51%間接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統稱「貸款協議」），自中興銀行（「貸款人」）取得本金額最多為250億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港幣36億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融資」），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提取20億菲律賓披索當日起計，為期八年，以就位於菲律賓帕拉那克市Manila Bayshore Integrated City的一間五星酒店及娛樂場（「主酒店娛樂場」）的工程提供部分融資。Suntrust、盧衍溢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LET已向貸款人提供擔保及押記作為貸款融資的擔保。貸款人的其中一項要求為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SA Investments」）（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須就貸款融資向貸款人提供若干擔保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Suntrust股份1.80菲律賓披索認購本金總額為56億披索的可換股債券，由發行當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五年，可再延長五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轉換價每股Suntrust股份1.65菲律賓披索認購本金總額為64億披索的可換股債券，由發行當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可再延長三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由Suntrust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年息6.0%，按不時未贖回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按一年365日之基準每年支付一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年息6.0%，按不時未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按一年365日之基準每年支付一次。考慮到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需求，Suntrust並無向SA Investments支付(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二期利息付款336,000,000菲律賓比索；及(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到期的第一期利息付款382,900,000菲律賓比索（統稱為「該等付款債務」）。SA Investments已原則上同意重組該等付款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0披索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3,50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港幣1,930,000,000元）票息率為之可換股債券，初步為期八年，由其發行日期起計，並可進一步延期2年（「新可換股債券」）。SA Investments與Suntrust將訂立抵銷契據（「抵銷契據」），Suntrust將應用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a)（倘認購價等於或高於債務金額）全額支付債務金額；或(b)（倘認購價低於債務金額）按等於認購價的金額部分支付債務金額，差額由Suntrust以現金支付，以抵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認購新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債務金額」）。

利息豁免

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逾期利息為8.0%，自各自的利息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起計算，直至該等付款債務獲償還。經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公平磋商後，SA Investments同意根據非逾期利息6.0%計算應計利息，因此豁免已計的及直至完成待計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逾期利息項下的額外2.0%年息，直至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利息豁免」)。

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條件及贖回條件

於償還至少75%的貸款融資前，SA Investments不得行使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換股權或同意對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將置於貸款融資之下，並於支付上置於次要地位，直至悉數支付貸款融資止(「贖回條件」)。Suntrust或SA Investments有權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其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可令將予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提早贖回，惟須受贖回條件所限。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Suntrust須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直至到期日的未贖回本金額連同直至贖回日期可令將予贖回之新可換股債券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之年度回報率達至6%的補足金額贖回，惟須受贖回條件所限。

(2) SA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Suntrust須於一個建設儲備賬戶維持信貸結餘不少於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0元)，該賬戶將以貸款人之擔保受託人名義設立，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建設主酒店娛樂場的任何超支費用(「CRA儲備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與Suntrust訂立貸款協議(「SA貸款協議」)，據此，SA Investments將向Suntrust提供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0元)，年息6.0%，自提取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僅用於Suntrust履行CRA儲備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融資文件

擔保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簽立的擔保協議(「擔保協議」)(其已作為貸款協議的一部分納入其中)，SA Investments已(a)設立第一押記，並以擔保方式轉讓(i)Suntrust發行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及(ii)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之間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協議、合同、文件或文書，以證明或與SA Investments向Suntrust提供貸款或墊款有關(包括但不限於SA貸款協議)；(b)對SA Investments擁有或持有或未來可能擁有或持有的所有Suntrust股份設立第一押記；及(c)承諾及時向Suntrust提供額外資助，以確保主酒店娛樂場及時竣工，及時為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成本超支提供資金(「凱升項目資助承諾」)。

從屬協議

根據SA Investments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從屬協議(「從屬協議」)，SA Investments已不可撤回地將Suntrust根據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SA貸款協議)欠付SA Investments及在支付貸款融資方面排名較低的直接或間接、或然或非或然之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置於從屬地位。

根據及依據從屬協議，SA Investments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向Suntrust要求、收取、接納及/或接收Suntrust根據SA貸款協議項下應付SA Investments之任何本金、利息、罰息、罰款或其他款項。

補充平邊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untrust與SA Investments簽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平邊契據」)，據此，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透過加入以下各項進行修訂：

- (a) SA Investments與貸款人協定及承諾(i)於貸款融資仍未償還期間，不會於並無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轉換或修訂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惟倘至少75%的貸款融資已獲償還，則毋須取得有關同意；(ii)任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須後償於貸款融資，且任何有關付款僅於不會違反貸款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才會作出；及(iii)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條件的轉換、修訂或付款將被視為無效(統稱「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
- (b) 就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而言，SA Investments同意放棄於到期日或之前申佈其項下違約事件的權利，以遵守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項下的從屬。

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SA Investments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承諾」），向貸款人同意、承諾及保證：(a)於貸款融資超過25%仍未償還的期間，SA Investments須於行使其於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能擁有的任何換股權前尋求及取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b)於任何貸款融資仍未償還期間，SA Investments須於以下事項前尋求及取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i)出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ii)對任何或全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留置權；(iii)收回、要求及／或自Suntrust收取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本金、利息、違約利息、罰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不論直接或間接）；及／或(iv)申報於任何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在上文(a)及(b)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授出、保留或拒絕SA Investments尋求的任何同意，而不影響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權益及留置權，包括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者。

承諾於Suntrust根據貸款協議及首次提款後生效，並於貸款融資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支付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前維持有效及生效。SA Investments不遵守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4) LET作出的彌償

根據LET以SA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反彌償契據，LET同意於以下情況作出彌償並使SA Investments獲得全面彌償：(a)貸款人向SA Investments作出任何要求或要求支付擔保協議、從屬協議及補充平邊契據（統稱「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及／或貸款協議項下或根據任何或全部融資文件可能產生、蒙受或承受的全部直接、間接及相應負債及虧損、付款、損害賠償、要求、申索、成本（包括按悉數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任何類型的開支、訴訟、行動及其他後果；或(b)貸款人根據任何或全部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及／或貸款協議對SA Investments強制執行其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補救措施；或(c)貸款人強制執行根據任何或全部融資文件設立的任何或全部擔保；或(d) SA Investments根據或按照任何或全部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及／或貸款協議有責任向貸款人支付任何款項；或(e)因任何或全部融資文件及／或承諾及／或貸款協議而產生或導致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酒店娛樂場的工程仍在進行中，尚未投入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Suntrust已就主酒店娛樂場項目支付約461,100,000美元，佔估計總建設及開發成本約42%。主酒店娛樂場第12層的結構封頂經已完成，幕牆工程正在進行中。平台目前進行防水工程，以便於未來數月開展內部裝修工程。倘SA Investments並不與Suntrust重組該等付款責任，則貸款融資將受到不利影響，而Suntrust可能未必就主酒店娛樂場項目取得足夠資金。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豁免、抵銷契據以及SA貸款協議，連同融資文件將大大有助取得貸款融資及解決Suntrust的融資需求，讓Suntrust集中完成主酒店娛樂場項目工程及作出開業準備。基於菲律賓博彩業的正面前景，促成主酒店娛樂場項目的完成及開業對本集團於其對Suntrust之投資取得回報尤其重要。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新可換股債券、利息豁免、抵銷契據、SA貸款協議、凱升項目資助承諾以及融資文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提供財務資助，須遵守(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展望

水晶虎宮殿為本集團位於鄰近俄羅斯遠東海參崴的綜合度假村，於國內業務營運方面有出色表現，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目前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水晶虎宮殿作為深受俄羅斯人歡迎的度假村，其於業內一直保持極佳的敏銳觸覺。隨著本地商業重回正軌，當地俄羅斯人對度假村的短期前景保持穩定。

然而，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俄羅斯聯邦入境旅客數目出現前所未見的急降，我們已採取一切措施減輕對本集團的影響。在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基於與俄烏衝突相關的不確定性持續，加上西方國家的制裁及對俄羅斯領空實施禁飛，均阻礙資金的自由流動。因此，繼續投入資金興建水晶虎宮殿二期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在此充滿挑戰期間，本集團一直尋求所有可行選擇，同時物色有可能為綜合度假村的營運帶來價值的本地策略合作夥伴。

雖然政治的複雜性阻礙我們有關水晶虎宮殿的擴展計劃，但我們仍然致力於識別及投資酒店及博彩業內的蓬勃市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決定多元化投資，並通過審慎利用本集團母公司LET作出的投資，認購Suntrust的可換股債券。我們對博彩業的深入了解讓我們自然地專注於在菲律賓這個亞洲其中一個最佳及增長最迅速的新興博彩市場尋求發展機會。更重要是，菲律賓同時亦是國際旅遊市場，吸引來自韓國及日本等不同客戶群，反映其廣泛的市場吸引力。菲律賓博彩業監管機構PAGCOR對此附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其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收取的費用及稅務總收入錄得35.6%升幅至362億菲律賓披索(約港幣51億元)，而整個行業的博彩收益則增長48.7%至1,364億菲律賓披索(約港幣194億元)。本集團近期宣佈重組其對Suntrust的財務資助乃朝著此方向踏出一步。這與我們最終實現Suntrust更高潛在擁有權以實現資本增值的目標相符，同時確保隨著位於馬尼拉的新綜合度假村項目的建設工程正在進行中，以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我們得以維護已投資於該項目的可換股債券的重大金額。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剛完成收購位於日本沖繩縣宮古島市平良荷川取西原之地塊，以發展成具海濱小屋之豪華酒店。由於本集團於興建及營運五星級酒店(如水晶虎宮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綜合度假村業務具有強大的潛在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機會。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多元化其於亞洲地區的策略，並將餘下的資金用於具潛力產生最高回報的投資。

財務回顧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水晶虎宮殿產生的經調整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下的財務計量方式，且本公司定義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及非現金項目(如未變現匯兌差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正數經調整EBITDA港幣57,0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港幣60,0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博彩稅、僱員福利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內所報虧損(根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貴賓廳業務之總收益	(63)	—
中場業務之收益	77,453	84,613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89,885	83,010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167,275	167,623
酒店業務之收益	14,699	10,269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181,974	177,892
加：其他收入	757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9	(306)
減：博彩稅	(2,964)	(1,549)
已消耗之存貨	(7,757)	(6,89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275)	(4,693)
僱員福利開支	(58,494)	(56,137)
其他開支	(52,599)	(48,898)
總經營開支	(126,089)	(118,173)
水晶虎宮殿的經調整EBITDA	56,971	59,965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5,054	5,053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1,474)	(11,761)
	50,551	53,2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加：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51,176	28,229
銀行利息收入	10,902	14,934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之 利息收入	-	24,856
減：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5)	(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	1,267
	112,136	122,212
<i>非現金項目：</i>		
減：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53,057)	(74,579)
折舊及攤銷	(39,826)	(39,13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5,152)	157,138
推算利息開支	(5,200)	(6,04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虧損	-	(35,7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	(38)
	(21,099)	123,809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042	(38,620)
	(16,057)	85,1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綜合娛樂區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均位於俄羅斯聯邦。因此，除實體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為港幣182,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177,900,000元增加2.3%，主要是由於俄羅斯聯邦本地市場強勁所致。本集團的收入以俄羅斯盧布(「盧布」)計值，而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盧布疲弱對本集團以港幣所報的收益有負面影響。倘若本集團以盧布呈列其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收益將分別為16.287億盧布及17.860億盧布，按年上升9.7%。

博彩營運

我們的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指扣除回贈的佣金、折扣或贈送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忠誠計劃的可兌換積分前玩家所下注金額(減去向其支付的彩金)，包括以下方面：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分佔博彩 總收益 %
貴賓廳業務	(170)	0.0%	—	0.0%
中場業務	101,371	51.4%	110,953	56.0%
角子機業務	95,826	48.6%	87,246	44.0%
全部博彩總收益	197,027	100.0%	198,199	100.0%

貴賓廳業務

貴賓廳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由於俄羅斯領空被禁飛，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適度恢復。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旗下貴賓廳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貴賓廳投注額	-	7.3	7.3	-
毛損	-	(0.2)	(0.2)	-
加：回贈	-	0.1	0.1	-
扣除回贈後之淨虧損	-	(0.1)	(0.1)	-
毛損率%	-	(2.33)%	(2.33)%	-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	1	1	-

水晶虎宮殿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投注額(按輸家下注及輸掉之非流通籌碼之總和計算)為港幣7,300,000元。扣除來自貴賓廳業務客戶之直接或間接佣金回贈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淨虧損為港幣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毛損率(即毛損與投注額之比率)為2.33%。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中場博彩投注額	178	207	385	354
淨博彩收益	39	38	77	85
淨贏率%	21.9%	18.4%	20.0%	24.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賭桌數目	27	28	27	24

中場博彩投注額(為於賬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354,000,000元增加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385,000,000元。中場業務之淨博彩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85,000,000元減少9%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港幣77,000,000元。淨贏率百分比(淨博彩收益佔中場博彩投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24.0%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主要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按季度基準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第一季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	1,250	1,168	2,418	2,181
淨博彩收益	45	45	90	83
淨贏率%	3.6%	3.9%	3.7%	3.8%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角子機 數目	307	307	307	309

角子機博彩投注額(以玩家下注的角子機點數總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港幣2,418,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2,181,000,000元增加11%。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淨博彩收益港幣90,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83,000,000元增加8%。淨贏率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3.8%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7%。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已投入運作的平均角子機數目減至307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309台。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收益(包括餐飲收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上升至港幣14,7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43%，此乃由於本地需求有所改善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週末及平日的平均酒店入住率(相當於所出租住宿總晚數除以水晶虎宮殿可出租的住宿總晚數)分別增加至63%(二零二二年上半年：57%)及30%(二零二二年上半年：28%)。

經營開支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底以來由於俄烏衝突帶來的經濟不確定背景下，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水晶虎宮殿產生的總經營開支為港幣126,1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港幣118,200,000元增加7%。除通脹外，為應對解除有關COVID-19的社交距離措施後本地業務的復甦，經營開支整體上升乃屬合理。

應付本公司的管理費指按水晶虎宮殿所產生之總博彩收益淨額3%計算的管理費，將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公司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香港總部產生的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利息收入

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港幣51,200,000元，即Suntrust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行兩次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28,200,000元)，均按年利率6%計算利息。

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14,900,000元降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港幣10,900,000元。為應對因俄烏衝突導致的經濟制裁，俄羅斯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其主要年利率上調至20%，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逐步回落至7.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乃按市場基準計量，使用市場參與者的假設反映於計量日期的市況。因此，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提供了最可靠的公平值證據，且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用於計量公平值。然而，股票市場波動可能對衍生金融投資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俄烏衝突產生的經濟不確定因素亦增加了資本市場的波動性，且無法保證衍生金融投資的價格將維持在當前水平。此外，可能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衍生金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由於自年初起，Suntrust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股價下跌，此乃釐定Suntrus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主要輸入參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公平值淨虧損港幣53,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港幣74,600,000元)。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虧損

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完成，而授予Suntrust的貸款連同應計而未付的利息約120,900,000美元已抵銷認購金額。獨立及專業估值師終止確認授予Suntrust的貸款為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公平值虧損港幣35,700,000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經營權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增加2%至港幣39,80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為港幣39,100,000元，主要是由於CASCADE餐廳裝修及水晶虎宮殿電腦設備升級的資本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差異

自西方國家宣佈前所未有的行動，阻止若干俄羅斯銀行使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國際支付系統，並限制俄羅斯聯邦使用其外匯儲備後，盧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起暴跌近90%。但隨後，俄羅斯政府全力保衛盧布，包括俄羅斯銀行將主要利率上調多於一倍至每年20厘，並實施嚴格的資本控制以避免現金流出國家。此外，俄羅斯政府要求所有實施制裁的「不友好」國家以盧布支付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由於能源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處於多年高位，俄羅斯聯邦的經常賬盈餘已創新高。與二零二一年底比較，盧布兌美元曾躍升逾30%，並已反彈至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之前的區間。因此，當盧布計值的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為港幣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約港幣157,100,000元。

然而，由多個政府為應對俄烏衝突所實施的制裁及限制於二零二三年持續對俄羅斯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盧布一直受壓，於期內兌美元下跌逾20%，主要是由於俄羅斯貿易差額萎縮所致。因此，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外匯虧損約港幣35,2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整段期間均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的非現金推算利息(於確認時應用有效利率法，儘管貸款不計息)。融資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500,000美元所致。

博彩稅

有別於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博彩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

為應對COVID-19爆發及俄烏衝突，濱海地區地方政府推出各項寬免措施並授予博彩稅減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暫時將博彩稅率降至每張賭桌50,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3,000盧布，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輕微升至每張賭桌85,000盧布及每台角子機5,500盧布。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下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4,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100,000元)。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俄羅斯企業稅項下有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1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3,400,000元)，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俄羅斯稅務機關可能提出的不確定稅務事宜相關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港幣16,100,000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港幣85,2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3,164,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0,400,000元)。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極為依賴物業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以維持營運的能力。於必要及可用時，我們以股權融資活動提供的資金補充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800,000美元(約港幣116,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美元(約港幣174,3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美元五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結算自卓威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東雋2.5%股權連同1,892,275美元東雋應收及結欠股東貸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3.5元可轉換為股份(倘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06,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1,7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為21.3，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762,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1,900,000元)，當中28.3%以港幣計值、19.7%以盧布計值、42.7%以美元計值及9.3%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一般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65	27,2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	136,9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66)	(3,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6,936)	160,68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1,861	606,5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13)	172,07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2,312	939,335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35,100,000元及港幣27,200,000元，代表水晶虎宮殿之正經營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主要由於Suntrust於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支付的短期貸款最後一次還款約港幣53,300,000元及由Suntrus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收取每年支付一次的利息收入約港幣51,200,000元所致。Suntrust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無未支付該等付款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回顧「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一段。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600,000元，主要代表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62,600,000元，主要代表東雋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償還貸款約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800,000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港幣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港幣3,500,000元，主要代表償還租賃負債。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履行其承擔、支持其營運、撥付資本開支及支持增長策略所需的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原因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從營運產生現金的能力。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對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另一方面，中場業務和角子機業務收益以盧布計值。由於在俄羅斯聯邦經營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成本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風險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水晶虎宮殿維護、裝修及翻新工程的資本承擔約為港幣79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5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名)。目前，超過9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反洗錢政策

俄羅斯博彩業是該國監管及控制最嚴格的行業之一，並須遵守與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有關的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歐亞集團以及歐洲議會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評估專家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刊發的對俄羅斯聯邦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互評核報告，俄羅斯當局對該國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有深入了解並制定強而有力的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該框架與國際標準大致相符。此外，俄羅斯聯邦已完善其法律框架及運作方式以提升法人的透明度，導致更難濫用於國家成立的法人。

俄羅斯聯邦稅務局(Federal Tax Service of Russia)負責娛樂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水晶虎宮殿必須採取若干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包括對於價值超過600,000盧布(相當於約港幣54,000元)的彩金進行強制審查並且向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Rosfinmonitoring)提交報告。俄羅斯聯邦金融監管局由俄羅斯聯邦總統直接領導，負責收集和分析有關金融交易的信息，以打擊國內和國際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其他金融犯罪。此外，水晶虎宮殿已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5頁至第45頁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181,974	177,892
其他收入	5	62,835	68,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4,767)	121,085
博彩稅		(2,964)	(1,549)
已消耗之存貨		(7,757)	(6,896)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439)	(4,693)
僱員福利開支		(65,501)	(63,335)
折舊及攤銷		(39,826)	(39,136)
其他開支	7	(51,904)	(48,63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5,19	(53,057)	(74,579)
融資成本	8	(5,595)	(6,3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001)	122,5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98)	1,267
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	(21,099)	123,80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7)	85,189
非控股權益		(5,042)	38,620
		(21,099)	123,809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0.356)	1.889
攤薄		(0.356)	1.889

第30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3	1,103,615	1,115,134
使用權資產	13	7,108	13,042
長期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5,310	38,114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57,922	1,610,994
無形資產		254	259
		2,684,209	2,777,543
流動資產			
存貨		3,150	4,414
其他應收款	16	47,060	34,23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38,260	86,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312	831,861
		950,782	956,95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41,320	48,801
應付稅項		3	-
衍生金融工具	19	152	167
租賃負債		3,150	6,294
		44,625	55,262
流動資產淨值		906,157	901,6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0,366	3,679,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	19,863	19,073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	99,697	138,748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21	9,525	20,318
租賃負債		3,392	6,885
		132,477	185,024
資產淨值		3,457,889	3,494,2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12,736	112,736
儲備		3,051,566	3,067,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4,302	3,180,359
非控股權益		293,587	313,850
權益總額		3,457,889	3,494,209

第30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5,572	(98,043)	3,168,449	294,816	3,463,2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5,189	85,189	38,620	123,809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38	-	38	-	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736</u>	<u>3,148,184</u>	<u>5,610</u>	<u>(12,854)</u>	<u>3,253,676</u>	<u>333,436</u>	<u>3,587,11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736	3,148,184	5,635	(86,196)	3,180,359	313,850	3,494,20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57)	(16,057)	(5,042)	(21,099)
視為向非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附註20)	-	-	-	-	-	(15,221)	(15,2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736</u>	<u>3,148,184</u>	<u>5,635</u>	<u>(102,253)</u>	<u>3,164,302</u>	<u>293,587</u>	<u>3,457,889</u>

第30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5,065	27,21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902	14,934
出售／撇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58	144
退還根據增值稅安排已退回增值稅	(8,623)	(9,225)
就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所付按金	(1,673)	(903)
就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付款	(399)	(2,52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償還短期貸款	-	53,319
已收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	51,21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	136,950
融資活動		
償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的貸款	(58,824)	-
償還租賃負債	(3,347)	(3,153)
就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95)	(3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66)	(3,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26,936)	160,68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1,861	606,5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13)	172,07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2,312	939,335

第30至第4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以公平值呈列。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物業之顧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167,275	167,623
- 酒店業務	14,699	10,269
	181,974	177,892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附註15)	51,176	28,229
來自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15)	-	24,856
銀行利息收入	10,902	14,934
租金收入	357	340
其他	400	403
	62,835	68,762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19	(308)
租賃修訂之收益	56	-
就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	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152)	157,138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虧損(附註15)	-	(35,747)
	(34,767)	121,0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安開支	6,286	6,292
旅行社開支	6,030	4,327
銀行收費	5,090	4,367
公用事業及燃料	4,385	3,655
不可收回增值稅	3,765	3,045
維修及保養開支	3,633	3,757
僱員關係成本	3,278	3,5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25	2,946
汽車開支	2,033	2,121
海外差旅開支	1,805	1,023
酒店物資	1,502	859
保險開支	1,260	1,212
博彩物資	967	1,031
通訊及網絡成本	804	959
向一名顧問提供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	38
雜項	8,341	9,446
	51,904	48,637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3,852	4,282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694	646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654	1,1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5	331
	5,595	6,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撥備		
- 俄羅斯企業稅項	(98)	(87)
- 菲律賓預扣稅項	-	(5,646)
	(98)	(5,733)
超額撥備		
- 菲律賓預扣稅項	-	7,000
	(98)	1,267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有關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0%之稅率計算；然而，根據俄羅斯法例，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活動毋須被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10.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36,356	35,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5	3,228
無形資產攤銷	5	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826	39,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6,0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約港幣85,189,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為4,509,444,590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509,444,59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市價，以及假設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盈利增加。

13.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約港幣39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2,529,000元)主要用於傢俱、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就出售汽車收取所得款項約港幣35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144,000元)。

14.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預付款項	<u>13,533</u>	<u>13,533</u>
購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按金 減：撥備	<u>10,757</u> <u>(8,980)</u>	<u>33,561</u> <u>(8,980)</u>
	<u>1,777</u>	<u>24,581</u>
	<u>15,310</u>	<u>38,114</u>

長期預付款項代表接駁至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綜合娛樂區之公共事業基礎設施網絡的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757,024	776,415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800,898	834,579
	1,557,922	1,610,994

所收購的衍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根據一份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相關財務資產構成一個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且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之組別，以及有關該集團之資料於內部按該基準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衍生金融工具指於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Suntrust」，前稱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且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為5,600,00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8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111,111,111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五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10)週年之日。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不得於到期日前(或倘延期，則不得於經延期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Suntrust(作為借款人)與本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untrust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31,230,000元)之貸款(「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由支付貸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到期，可延長不超過三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該筆貸款以現金約港幣924,813,000元，並透過自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轉撥約港幣6,417,000元墊付予Suntrust。

貸款到期日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延長三次，每次1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應付之總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按比例計算之貸款金額連同截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完成」)償付。考慮到達成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的預期時間，本集團已同意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完成時，(1)Suntrust向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2)於完成時的部分債務金額約127,700,000美元已根據認購協議抵銷認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以120,900,000美元為限。貸款抵銷後的債務餘額約6,800,000美元已由Suntrust以現金償還予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之虧損約港幣35,747,000元於附註6「其他收益及虧損」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4,856,000元於附註5「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本金額為6,400,000,000菲律賓比索之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自開始日期起至到期日可按每股1.65菲律賓比索之轉換價轉換為3,878,787,878股Suntrust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應Suntrust的要求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六(6)週年之日。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按年息6.0厘，按不時未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計息，自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按一年365天基準每年支付一次，最後一筆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Suntrust有權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屆滿之任何時間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註銷及贖回全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當日起至截止到期日(或倘延期，則經延期的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港幣51,17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28,229,000元)於附註5「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53,07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74,859,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已由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股權分配法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用於計算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初始確認日期及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之 初始確認日期
Suntrust股價(菲律賓比索)	0.85	0.99	1.01
預期波幅(%)(附註a)	49.8%	54.93%	62.78%
無風險利率(%)(附註b)	6.15%	6.25%	5.30%
預期購股權餘下年期(年)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2.5	3	3.6
-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2	2.4	3

附註：

- 預期波幅乃使用Suntrust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餘下年期相若之菲律賓主權曲線之以比索計值政府債券之到期收益率估計。

16.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	44,055	30,86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412	3,789
減：撥備	(407)	(417)
	47,060	34,236

就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及客戶仍活躍於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物業，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撥備約港幣40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7,000元)指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包括附註15所載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應收利息及退回預扣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4	412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	-	11,286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附註21)	7,555	9,301
未兌換博彩籌碼	2,866	2,747
應付博彩稅	439	30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316	24,753
	41,320	48,801

於報告期末，全部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均於30日內。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約港幣2,86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47,000元)；及(2)就博彩收益交易項下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約港幣1,74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55,000元)。忠誠計劃負債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預期將於獲購買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予以贖回。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將於獲利後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9.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次轉換價每股港幣3.50元(按港幣7.75元兌換1.00美元的固定利率換算為美元)(附帶調整條款)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作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本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將於各發行日期五週年屆滿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指轉換權賦予持有人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然而，由於轉換權將以換取固定金額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轉換權入賬列為衍生金融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280,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有效年利率為7.37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約港幣6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646,000元)於附註8「融資成本」項下確認及披露。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將予發行股份的公平值與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由瑋鉞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每個其後計量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港幣)	0.17	0.17
預期波幅(%) (附註a)	117.81%	111.39%
預期餘下年期(年)	2.38	2.88
預期股息率(附註b)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附註c)	4.76%	4.26%

附註：

-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與餘下年期相稱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預期股息率乃參考過往股息派付記錄及本公司餘下年期之預期股息派付而估計。
-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餘下年期相若之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767	286	18,053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646	-	646
匯兌差額	115	-	11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280)	(2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28	6	18,53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73	167	19,240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694	-	694
匯兌差額	96	-	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5)	(1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863	152	20,015

2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各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控制權)股東與東雋訂立貸款協議，同意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投資及股東協議所預計以普通股股東可換股貸款(「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彼等各自在額外資金(指東雋就位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及度假村項目繼續提供資金所需者)中按比例所佔出資合共137,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71,236,000元)。合共55,0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28,494,000元)乃由東雋之其他股東出繳。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並將自動重續多三年期。除非東雋之營運產生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作還款，否則東雋在任何時間均毋須還款。股東貸款只可由東雋選擇按其與東雋股東在有關時間協定之有關換股價及比率轉換為東雋之新股份。轉換期由股東支付股東貸款之整筆本金額日期開始至緊接還款日期前之日為止。股東貸款於開始時按經計算為每年11.28厘之有效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於先前作出的預付款後，本金總額為75,691,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6,832,000元)(其中30,276,4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4,642,000元)由東雋其他股東出繳)的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並將自動續期三年。股東貸款於續期時按有效年利率5.76厘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股權交易向非控股股東購回本金總額5,676,82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43,995,000元)的7.5%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償還7,509,59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82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45,901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510,000元))，導致東雋之非控股股東貢獻之未償還金額為14,844,081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53,674美元)。向非控股權益償還之股東貸款部分之賬面值與償還金額約港幣15,221,000元之差額確認為視作向權益參與者作出之分派，並歸屬及計入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約港幣3,85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港幣4,282,000元)，並於附註8「融資成本」項下披露。

21. 增值稅安排之負債

於俄羅斯聯邦之相關司法權區，G1 Entertainment有權就博彩及酒店業務之資產或服務的建設及購買而以先前已向俄羅斯聯邦稅務機關支付的增值稅(「輸入增值稅」)扣除增值稅負債(「輸出增值稅」)。源自物業及設備之建設及購買的輸入增值稅於提出退稅申請後的四個月內獲相關稅務機關退還。

然而，根據俄羅斯法規，由於博彩活動在俄羅斯聯邦毋須繳納輸出增值稅，故無法運用向本集團退回之輸入增值稅。取而代之的是，有關輸入增值稅須劃分為10等份，而在博彩活動所得收益之按年計部分超過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之博彩酒店業務之總收益時，每個等份須自首個營運年度起計之未來10年內向稅務機關返還。有關評估乃由相關增值稅退回予本集團起計之10年期內每年進行。有鑑於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已退回予本集團但根據上述法規須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之相關輸入增值稅的估計金額確認撥備約189,699,000俄羅斯盧布(「盧布」)(相等於約港幣17,08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209,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29,619,000元))。估計須向稅務機關償還之金額乃通過使用每年6.98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厘)之實際利率計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撥備中約83,906,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7,55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906,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9,301,000元))乃呈列為流動項目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附註18)，因為有關金額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上述評估並預期將於最終評估後向有關稅務機關返還，而其餘約105,793,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9,52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303,000盧布(相等於約港幣20,318,000元))則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1.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2.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3.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由Suntrust發行	1,557,922	1,610,994	第三級	股權分配模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分配模型)	波幅：4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3%)	(i)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由本公司發行	(152)	(167)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項式模型)	貼現率：13.55% 波幅：117.8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13.32%；波幅：111.39%)	(ii)
	<u>1,557,770</u>	<u>1,610,82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級別之間轉撥發生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

- (i) 倘Suntrust股價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7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增加約港幣7,933,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 (ii) 倘本公司股價或折現率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約港幣29,000元及約港幣2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0,000元及約港幣273,000元)(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導致)。

b) 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610,827	839,719
期內添置	-	913,020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	(53,057)	(74,579)
於期末	1,557,770	1,678,160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的期內公平值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項下確認、入賬及披露。

23. 本公司之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09,444,590	112,736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213	5,305
離職後福利	18	14
	7,231	5,319

董事及管理層要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交易：		
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3,852	4,28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51,176	28,229
貸款之利息收入	-	24,85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69

25.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LET Goup Holdings Limited (「LET」)及Solid Impact Limited (「Solid Impact」，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LET(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達謙有限公司(「達謙」，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筆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2,800,000元；及(ii) Solid Impact(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Joyful Award Limited (「Joyful Awa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筆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37,200,000元(「收購事項」)。

達謙直接持有而Joyful Award間接持有MSRD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51%及49%權益，MSRD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日本册成立的私人公司，其唯一重大資產為包括位於日本沖繩縣宮古島市平良荷川取西原之28幅相連地塊(「該地塊」)之物業。於完成後，達謙及Joyful Award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擁有該地塊之100%權益。

收購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披露。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untrust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高為13,511,100,000菲律賓比索(相當於約港幣1,930,000,000元)票息率為零之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將透過抵銷二零二零年可股債券及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債務金額(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支付認購價，最多為最高抵銷金額。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貸款協議(經Suntrust與中興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修訂)，Sunstrurt須於該銀行的一個建設儲備賬戶維持信資2結餘不少於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Suntrus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Suntrust提供最高達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僅用於Suntrust履行相關規定。

該等交易(其中包括)須待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衍溢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146,533,811	69.77%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及4)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500	0.02%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500	0.02%

其他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2.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本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控股有限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控制。此外，Better Linkage Limited(「Better Linkage」，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為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Ever Smart」)於4,4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LET、勝天、Better Linkage及Ever Smart合共持有之本公司3,146,533,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以董事(亦即實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
4.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乃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LET之普通股(附註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LET 普通股數目	佔LET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999,694,857	72.07%
趙敬仁先生(「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

(b) LE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LET購股權 持有之LET 相關股份數目	佔LET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00,000	0.58%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6,000,000	0.09%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36,972,746股。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控制，而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Major Success擁有的4,999,694,857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 LE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55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8,0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12,000,000份購股權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可行使餘下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LET股份。LET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460元。
- LE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455元授出的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1,20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可行使1,800,000份購股權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可行使餘下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LET股份。LET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46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附註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終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採納的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50,944,459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為450,944,459股，即本公司於期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496,875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6,8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附註
	(附註4)				
董事					
李先生	937,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2
劉先生	937,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2
	1,875,000				
僱員	10,621,87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05	2
顧問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0.912	3
期末可予行使	13,496,875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購買本公司一股份之權利，而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可予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98元。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行使價由港幣0.98元調整至港幣1.05元。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其中30%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30%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及餘下40%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起可予行使，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港幣0.89元。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1.04元。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1)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LET	實益擁有人	123,255,000	2.7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u>3,018,306,811</u>	<u>66.93%</u>
		3,141,561,811	69.66%
勝天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18,306,811	66.93%
Major Succes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141,561,811	69.66%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141,561,811	69.66%
李成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141,561,811	69.66%
李成輝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141,561,811	69.66%
李淑慧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141,561,811	69.66%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09,444,590股。
2. 本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LET為本公司123,25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天於本公司3,018,306,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主要由Major Success控制，而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jor Success被視為於LET及勝天合共持有之本公司3,141,561,8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LET與勝天分別向朗式投資有限公司抵押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向LET提供貸款融資的抵押。朗式投資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李成煌、李成輝及李淑慧的受控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的企業文化及慣例乃建立於共同價值觀上，藉以維繫我們與客戶、僱員、股東、供應商，以及社會的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以下為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由董事披露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函件，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港幣250,000元。
李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並認為相關中期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主席)
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
趙敬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澤雄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劉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劉幼祥先生
李澤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幼祥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李澤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君誠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劉幼祥先生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電話：(852) 3729-2135
傳真：(852) 3167-7980
電郵：info@saholdings.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JSC Bank Primorye
PJSC Sberbank
Alfa-Bank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02(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址

www.saholdings.com.hk

附註：截至本報告日期。